

#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8月24日起，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调整：

股票代码	股票名称	调整组合
000545	金浦钛业	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指数分级
000858	五 粮 液	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(LOF) 国投瑞银深证 100 指数(LOF) 国投瑞银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（LOF）
002030	达安基因	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（LOF）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深证 100 指数(LOF)
300011	鼎汉技术	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指数分级
600133	东湖高新	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指数分级
600983	惠而浦	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(LOF)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25日